

证券代码：831462

证券简称：友泰电气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该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7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59 号）。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同意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公司发行股票 13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96.00 万元，均以现金认购。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杭州法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法会验【2023】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19860801040021891	3,960,000.00	0.00	已销户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到 2023 年 10 月 26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60,000.00
加利息收入	¥983.85
减银行服务费	¥139.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原材料	¥1,000,009.00
补充流动资金-配件	¥2,960,823.46
三、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12.39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2.39 元（相关余额均为结息形成）全部转入公司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当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上述余额转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之日起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八、备查文件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